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107.6—91

船用声响榴弹信号

代替 GB 3107.6—82

Explosive shell signal for ship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用声响榴弹信号的型式、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船舶遇险救助时或警告时使用的声响榴弹信号。它满足于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107.1 船用烟火信号通用技术条件

3 产品分类

3.1 型式和尺寸

3.1.1 船用声响榴弹信号为投掷式拉发或击发引燃的声响型烟火信号。其主要构件包括：

- a. 信号药柱；
- b. 引燃具；
- c. 壳体；
- d. 连接件；
- e. 安全盖。

3.1.2 船用声响榴弹信号的外形直径不大于 40 mm，总长度不大于 100 mm，其总质量不大于 150 g。

3.2 标记示例

投掷空间发出可听距离 2 n mile 的声响榴弹信号(SXD)的标记为：

SXD2 GB 3107.6—91

4 技术要求

4.1 船用声响榴弹信号的制造必须符合 GB 3107.1 中第 4 章的各项技术要求。

4.2 本产品空间爆炸声，其可听距离不少于 2 n mile。

4.3 信号药柱由安定性的火药制成。

4.4 拉发至引爆的延续时间为 2.4~2.8 s，在引燃抛出爆炸全过程都不伤害操作人员和附近任何人员。

4.5 信号壳体应用不伤人的非金属材料制成。

4.6 连接件应为塑料或等效材料制成。

4.7 安全盖用金属或塑料制成。采用金属制成的安全盖应作表面防腐防锈处理。

4.8 本产品在被发状态下浸入水下 10 cm 深处，历时 5 min 后应不影响性能。

4.9 本产品按规定试验方法从 2 m 高处自由跌落，仍处于安全状态，并有效地起作用。

- 4.10 本信号在 $-30\sim+65^{\circ}\text{C}$ 的环境温度下重复 10 个周期,应有效地起作用。
- 4.11 应能分别承受低温 -30°C 及高温 $+65^{\circ}\text{C}$,并在此环境温度下有效地起作用。
- 4.12 能在高温 $+65^{\circ}\text{C}$ 及相对湿度 90%的任何海况下有效地起作用。
- 4.13 本产品应能承受 20% NaCl 溶液的盐雾试验。
- 4.14 本产品水平地浸入水下 1 m,历时 24 h 后,应有效地起作用。

5 试验方法

本产品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3107.1 中第 5 章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本产品检验规则应符合 GB 3107.1 中第 6 章的规定。
- 6.2 本产品出厂检验的项目、技术要求及抽样数量,按下表的要求。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数量
1	外观、标志及包装	6.1 条及第 7 章	每批不少于 3%,但不少于 10 支
2	防水性能及施放	4.2、4.4、4.8 和 4.14 条	每批不少于 3 支

- 6.3 本产品外观及装配质量有一项不合格,以双倍复检,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全批返修,重新报验。
- 6.4 本产品性能上有一项不合格,以双倍复试,复试后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全批报废。
- 6.5 本产品未取得产品认可证时,每 240 支为一批,取得产品认可证后,每 480 支为一批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本产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GB 3107.1 中第 7 章的规定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救生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南江机械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慧茹、宁桂珍、李林丰、李居顺、邓森如。

本标准于 1982 年首次发布,于 1990 年 9 月修订。